



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
110年11月25日


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

總統於110.11.23公布

第 4 條
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| 五、萬劍飛彈系統 |
| 二、野戰防空系統 | 六、雄昇飛彈系統 |
| 三、陸基防空系統 | 七、海軍高效能艦艇 |
| 四、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| 八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|



第 6 條

特別預算經費上限為2,400億元，不受預算法第23條限制

第 8 條

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115年12月31日



特別預算編列情形-按計畫區分

歲出編列2,373億元，主要係籌獲武器裝備，強化反艦、防空及反制三大作戰需求

	反 艦	防 空	反 制
預 算 數	1,521億元	436億元	416億元
內 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經費(第1、2階段)797億元 高效能艦艇計畫經費(第1、2批)692億元 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32億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347億元 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89億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170億元 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126億元 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120億元

●本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2,373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

特別預算編列情形-按年度區分



單位：億元





結語



為因應敵情威脅，強化國家安全，本特別預算在符合財政紀律規範下，希望短時間籌獲武器裝備，以快速提升國軍整體海、空防戰力，並能落實國防自主，促進國防相關產業發展。

